

[首页](#)[政策法规](#)[采购信息](#)[购买服务](#)[办事指南](#)[网上商城](#)[资料下载](#)[监管信息](#)[学习培训](#)

通知：江苏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疫情防控采购便利化》的通知

搜索

当前位置：首页 > 公告信息 > 公开招标公告 > 省级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机关）“案件信息管理系统”之江苏省法院区块链平台建设项目公开招标采购公告JSZC-G2021-040

受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的委托，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就“案件信息管理系统”之江苏法院区块链平台建设(JSZC-G2021-040)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项目概况

“案件信息管理系统”之江苏法院区块链平台建设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可在“江苏政府采购网”自行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5月10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JSZC-G2021-040
2. 项目名称：“案件信息管理系统”之江苏法院区块链平台建设项目
3. 预算金额：130万元。
4. 本项目设定最高限价，最高限价为130万元。
5. 采购需求：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总书记关于区块链技术的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中央推进区块链技术和最高人民法院相关工作要求，从法院实际业务应用场景出发，充分结合区块链技术，规划区块链服务顶层设计方案，以新兴信息化技术促进智慧法院建设，全面提升审判质效，促进社会共治，加强网络空间治理，努力建设网络空间诚信生态体系。
6. 合同履行期限：要求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个月内上线试运行。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通用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 1.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1.2 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 1.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
 - 1.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信用记录。（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自招标文件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2. 方式：在“江苏政府采购网”自行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2021年5月10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江苏省政府采购交易执行系统网上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